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日)

法 治 周 週 報

第 一 目 卷 第 四 期

題詞	法家之材	鄭天鍾
論評	法律小言	熊材達
專著	銀會之研究	孫善才
譯叢	現代民治的批評	張仲
裁判書牘	客觀的舉證責任與主觀的舉證責任	寒先集
解釋	司法院解釋自第八二九號起	
司法新聞	李國杰等背信及濫職一案判決書	
立法新聞		
司法見聞錄		
文藝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人員動靜消息	

輯編學同所練訓官法部政行法司京南

記登請聲日八十年一十二於已社本

法 治 周 週 報

第 一 卷 第 四 期

臺灣家山材

鄭天錫題

本社啟事一

本社因原有社址不敷應用現已擇定洪武街一百二十三號四進房屋爲新社址日內即行搬入此後外界來件均請逕寄洪武街新址免致遺誤特此聲明

本社啟事二

本期週報承鄭茀庭先生題詞特此致謝

評論法小言

熊材達

(一) 査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大赦條例。其第二條但書規定不予減刑之罪。立法本旨。是採概括的規定。原不限於刑法施行期內之犯罪。與司法行政部原定之大赦條例草案相反。即前此所犯之罪。其判決書中所認定構成犯罪之事實。如合於該條但書者。當然亦不得予以減刑。司法行政部於同年七月十九日第一三一三七號指令。就原請核示之疑義第三點。關於殺人出於預謀或有殘忍行爲者。加以指示云。已經判決確定之殺人案件。無論其適用如何律條。應就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審查其有無預謀或殘忍行爲。為減刑

與否之標準。已將此項條例本旨。發揮無遺。亦為絕對正確之見解。決不容再有紛歧之異說存在也。乃最高法院對於該條此款之意見。獨標新論。以限於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一二兩款規定下所認定之犯罪。否則不與焉。異哉。豈因前暫行新刑律並無如同此條兩款之規定耶。然我國舊律。殺人向有謀故之分。慘否之別。雖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為概括的規定。未予掲明。但其確定判決關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在。即審酌其犯罪情節。是否出於預謀。或有無殘忍行爲。仍有極顯明之界限在焉。並非不易於辨別也。且暫行新刑律施行

期中。尙有科刑標準條例之頒行。其第二條規定犯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左列之第一款。爲出於預謀者。第三款爲支解折割或以其他殘忍方法而犯者。所有前兩款之犯罪行爲。原包括於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規定之內。在此項標準條例之下所爲之判決。及前清依舊律判決者。乃又可不予減刑。無論與立法本旨。既已不符。即在事理上。亦不能一貫。故對於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犯罪。獨持以刑法施行期內爲限者。日期未敢以爲可也。

(二) 査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法律施行日期條例。關於法律或命令之施行日期。另以表定之。並於同日公布。法令至此。始得有正確之統一施行日期。在前北京政府之政府公報條例。其第五條及第六條。本已爲法令施行期限之規定。法

令之施行。既有一定之標準。可資依據。故終北京政府之日。其法令之施行。通暢無閼。國民政府成立之初。凡百草創。國民政府公報條例。當日制定之時。漏未規定法令之施行日期。遷延數載。法令之施行。其日期仍長在混沌不明之中。別無法規。以爲準繩。至去年民事訴訟法頒行時。始惹起法界之注意。因其施行日期。明令定於其年五月二十日。而向例法令之施行。專憑下行公文之轉遞。乃此次輾轉遷延。逾所定之施行日期已久。各下級法院。仍無此項公文之承奉。致其所爲之民事裁判。萬有不齊。且尙多因仍民事訴訟律或民事訴訟條例者。對於已頒行之民事訴訟法。反昧昧有若不知。此亦無怪其然也。司法最高當局。因恐訴訟爭端。因是必將愈增紛糾。且長此因循。尤非善計。爰有此項施行日期條例制定之建議。由行政

院轉呈國民政府。再交由立法院修正而通過之。然後以明令頒行。唯此項條例之定名。究不及法規制定標準法之得體。蓋此種根本大法。僅以條例爲名。稍嫌不正耳。似不如易稱法規施行標準法。庶與法規制定名稱相呼應。較爲正當。

(三) 查特別法之所由制定。本以其普通法之科刑較輕。恐仍不足爲之保護。於是始另定特別法以制裁之。但如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之森林法。則出乎此原則之外。其第六十條規定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監禁二倍以下罰金。其法定刑乃反較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普通竊盜規定爲輕。普通竊盜之刑。其最高度爲五年。此則一年而已。是則不唯不足以爲森林之保護。尙似加以誘勸焉。其義究安在耶。又將刑法上所定之侵占罪。劃入竊盜範圍以

內。特定專款。其第六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是也。所定最高度刑爲三年。較之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五年最高度刑。又相差二年。且本條第一款曰。於保安林犯之者。何謂保安林。其第九條曰。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一。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二。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三。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泮水類雪等害所必要者。四。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五。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六。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七。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從一欵至七款所定。旣均爲如是之必要。則爲保安林之竊盜。縱其法定刑比之更輕。一則五年。一則三年。法禁者。俗之隄防。刑罰者。人之御懲。執此法

以言之。則其效果恐將在零度以下矣。是不得不有望於立法者再三考慮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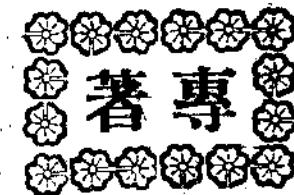
(四) 査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犯罪時之法律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立法本旨。既如第三期「中間法律之裁判」一文內之所記載。與日本條文規定爲犯罪後者。迥異。遷羅刑法條文用字。與我刑法同。一時較者。不能不認爲違法。至於條文之規定。是否得當。此則屬於立法問題。非司法者之所可變更。故第三屆法官訓練所刑法實用講義。於此問題。尾加「但以不能無遺憾耳」一語。亦惑於現行刑法規定之下。縱適用時發生困難。亦不得不唯條文之是從。蓋恐踏違法之嫌。是則不可不爲裁判官告者也。此段可與第三期「中間法律之與裁判」一文參照亦可爲前文之一切實解答。

無適用之餘地。以中間法律爲刑輕重之比。論 論

專 著

銀會之研究

孫善才



一、銀會之意義及類別

銀會云者，搖會，拔會，七賢會，紅白社之總稱也。此等習慣，始自何年，未嘗考究，通行極廣，內地各省，無處無之，名稱組織，因地而異，其流行多在下層社會，不爲學者所注意，鮮有系統之研究。茲就其最普通者，論列如後：

銀會除純粹賭博者外，可大別爲二類

一，以預籌婚喪費用爲目的者：

婚喪禮儀，吾國素所重視，處順境者，辦理甚易；處逆境者，則舉措維艱；爲免臨時困難，有招集銀會者。其法於集會

之始，共立規約，推選一人爲會首，主持會務。遇有會友老親喪葬時，由會首通知各會友按照原議各爲一定之出資，給付該會友，以資應用，至各會友均有喪事時，會即消滅。會款之積聚，另有定期間，不以親長死亡爲必要者，而其目的則一也。他若以預籌婚嫁費用爲目的者，其法一

如之。

此種銀會組織方法，大致相同，而名稱則殊異。在山東省鄆平歷城嘉祥無棣霧化，名之曰紅白會；惠民縣名爲紅禮社，白禮社；昌邑縣名爲孝帽會，紅帽會；蘭苑縣名爲義助社，子女會；關於喪事者，

臨淄縣稱長壽會，東阿縣稱老亡社，荷澤

縣稱老公會，福山縣稱助葬會，濟陽縣稱孝子社，淄川縣邱縣稱老人會。在山西省孟縣有老人會，媳婦會，稷山縣有老人會，黎城縣有請喜會，在安徽貴池縣亦稱老人會，陝西省雒南華陰等縣稱爲孝衣會，贈老會，朝邑縣稱爲孝義會。

(二) 以儲蓄金錢爲目的者：

此種銀會，依得會方法分爲下列三種：

(1) 拔會 用拈鬮投標方法以定得會者；例如，甲請百元之會，甲爲會首，邀集乙丙丁等十人爲會友，共十一人，第一次會友各出洋十元，共百元，交甲應用，過一定期間，(由會友約定)再行集會，決定第二次得款之人，(亦有第一次集會時決定第二次得款人者)至第二次集

會時，各攜應出之份交於得會者，並同時決定第三次得會者。」其決定方法，除會首甲已得會不計外，乙丙等十人各密寫認利紙摺疊置於一器內，然後當衆公開，以認利最多者得會。各會友於十元內減去其所認之利，交於得會者，通常稱爲「小份金」。已得會者則不減除，通常稱爲「大份金」。至末次未得會者，只一人，毋庸再行拈鬮，各出十元交於未得會者，該會即行終了。會首所請會友，多寡不一，常至數十人。會金常多至數十元，少至數元數角，會期或一年二集，或一年四集，均由會友共同約定。此種銀會，除首末二次外，用投標拈鬮方法以定得會者，乃其特點。遼寧之西安瀋陽，河南之開封，山

西之黎城昔陽，江蘇之淮陰，江西之贛縣，福建之廈門，湖北之鄖縣麻城，陝西之葭縣，均有此等習慣

(2) 搖會 由搖骰而定得會者，於聚會時各會友搖骰子，比較點數多少，點多者得會。得會後，納大份金，未得會時，納小份金。小份金之

數額有預爲約定者，有於會款總額中除去大份金，未得會各會友平均分攤者。各大份金之總額，已足約定會款時，未得會者，則不納小份金。首未二次之得會，毋庸搖骰，與拔會毋庸拈鬮投標者同，試列表以明之。

次 數	會首出款				已得會者人數及款額		未得會者人數及款額		會金總額	備	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七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三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6.	一〇	四	一三	六	六·三	一〇〇
	7.	一〇	五	一三	五	五	一〇〇	
	8.	一〇	六	一三	四	三	一〇〇	
	9.	一〇	七	一三	三	一〇〇		
10.	一〇	八	一三	二	同上	一一四		
11.	一〇	九	一三	一	同上	一二七		

(註)此表所列之瑤會，大份金約定為十三元

，小份金由會款總額(百元)中除去大份金

，未得會平均分担。

河北之保定，遼甯之西安，河南之開封，江蘇之淮陰武進，安徽之秋浦，江西之贛縣，湖北之竹谿，湖南之澧縣臨澧桃源石門慈利大庸湘

茲將七賢會概要列表如左

鄉，陝西之永壽，均有此等習慣，織而成。得會方法，出款多寡，以及得會次序之先後，均由當事者預先約定，依次進行，每人各得一次，即行終了，

遼甯之西安，山東之歷城城武淄川東河臨邑福山蓬萊甯陽濟甯，湖南之澧縣臨澧桃源石門慈利大庸湘鄉，安徽之天長，江西之贛縣南康，湖北之漢陽五峯竹谿興山麻城鄖縣，江蘇之松江等處皆有之。或稱爲

四不蓋會，或稱爲縮半裁會，或名
七星會，八仙會或名十賢會。至公
會，其內容均無大異。

銀會之種類與組織，其概要已如上述，各
會得失，利害互見，免除其弊害，助長其
利益，則吾輩所應注意者也。就各會相同

四不蓋會，或稱爲縮半截會，或名七星會，八仙會或名十賢會，至公會，其內容均無大異。

之點，試爲之定義曰：

銀會者，多數人於一定時期各爲一定金額之出資，依約定方法，當事人享受經濟利益之契約也。

二、銀會之性質

銀會之意義及類別，已如上述，其得會多繫於偶然事實，不無徵率成分，然得會則屬確定者，不確定者，僅時期而已。與全然微倖契約異，自不能與賭博同論。其性質若何？說者紛歧，綜其大要，分述如左：

(一) 消費貸借說 消費貸借者，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也。銀會者，乃以金錢所有權移轉於他方，他方仍以金錢返還，與消費貸借之意義適相符合。返還之數量，雖有時多於原貸借者。

，可解爲利息，與消費貸借之成立，無妨也。得會者，爲借用人，未得會者，則爲貸與人，會款乃由貸與人取得之貸款，得會後所納會份，猶借用分期償還所借物，民法關於消費貸借之規定，可準用於銀會。

(二) 合夥說 合夥者，數人約爲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爲目的之契約也。數人爲達經濟通融之目的組織銀會，其當事人出資營共同事業諸點，已具備合夥之要件，應認爲合夥之一種。會友乃合夥人，會首乃執行業務者，會款乃合夥財產，經濟得以通融，乃其共同事業也。故銀會應準用民法關於合夥之規定。

(三) 無名契約說 銀會之會友，互爲交換出資，輪流得款，爲他種契約所無，實俱有其特質，與消費貸借不同，

與合夥亦異，應認爲一種無名契約。

按其性質，分別準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

以上三說，各有相當之理由；銀會具有特質，乃不可掩之事實，其特點能否成特種之債，尙待吾人研究，民法既未爲規定，爲適用計，寧以合夥說爲正當，試申論其理由。

消費貸借契約，自羅馬以來，均認爲要物契約。近世學者，雖有諸成消費貸借之主張，然爲吾民法所不採，仍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民法第四百七十五條）銀會果有消費貸借之性質，則於成立後未確定得會者前，將爲若何之契約乎？會款尚未交付，消費貸借不能成立，明矣。解爲消費貸借之預約耶？豫約爲締結本契約而設，當事者須確定銀會消費貸借之當事者，於投標拈鬮或搖骰後始確

定，故亦非消費貸借之預約。會款收受後，下次會期前之法律關係，究屬若何性質？將生同一之問題，此說將無以自解。且此說以得會者爲借用人，未得會者爲貸與人，所得會款乃由貸與人取得之貸借物，此等比擬，於第一次得會時恰相類似，於中間或末次得會之情形，則得會者不得謂爲借用人，會款非貸借物，蓋借用人負返還貸借物之義務，末次得會者，取得會款後，會即消滅，不再納會份，中間得會者，已爲一部會款之支出，其所得會款一部，有貸借物返還之性質，一部有貸借物之性質，謂會款爲貸借物，亦非正確矣。此說殊不足採。

或謂合夥有二人以上即可成立，而銀會僅二人不能達經濟通融之目的。合夥之出資，不限於金錢，金錢以外之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勞務信用等皆可也，而銀會之

出資，則限於金錢，故不能以合夥論。然合夥之成立，爲二人以上，多數人當然包含在內。出資不以金錢爲限，而以金錢爲出資，則無不可，故銀會之必須多數當事人及限於金錢出資，乃當事人之特約，不得爲非合夥之論據也。或爲銀會非營共同事業，無公共財產，雖有以籌婚喪費爲目的者，而辦理婚喪事務，乃該會友一己之事務，非共同事務，既非經營共同事業者，即不得認爲合夥。辦理婚喪事務，非合夥人之共同事務誠如反對說之所論，惟會友組織銀會之目的，不在婚喪事務之經營

銀會之公共財產。何者？此時會友已爲會份之支出，得會者尙未取得，雖多由會首保存之，決不能視爲會首所有，再以其名義交付於得會者。果如是，會首取得會款之所有權，可自由處分之，處分後，若陷於貧無資力，得會者不能如期得款，則與銀會之目的相反矣，當認爲公共財產。若是，反對說謂銀會無公共財產，亦不成立矣。

銀會應認爲合夥，已如上述，則非無名契約，不待煩言。果所論不謬，即進而研究下列之問題：

(一) 同時履行之抗辯 吾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適用與銀會與否，說得會後辦理婚喪事務，乃銀會之反射作用，乃以婚喪之發生爲得會之時期或條件，蓄會等相倣，謂爲無其同事業不可也。會份集聚後，未交付得會者以前，亦應視爲

銀會之公共財產。何者？此時會友已爲會份之支出，得會者尙未取得，雖多由會首保存之，決不能視爲會首所有，再以其名義交付於得會者。果如是，會首取得會款之所有權，可自由處分之，處分後，若陷於貧無資力，得會者不能如期得款，則與銀會之目的相反矣，當認爲公共財產。若是，反對說謂銀會無公共財產，亦不成立矣。

(2) 資爲抗辯。會首或得會者爲出資請求時，能否爲同樣之抗辯。按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基於公平之觀念，請求者既履行其自己之義務，他會友不得主張此等抗辯權，較爲合理。會首猶合夥契約中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請求出資，乃其業務範圍內之行爲，銀會之業務，非敏捷迅速，不能達經濟通融之目的。若承認此等抗辯權，則業務進行，因而遲滯，以不得主張較爲適宜。

(2) 危險負擔問題 所謂危險負擔問題，即會友與會務進行中給付不能時應若何處理是已。銀會之出資，限於金錢，金錢債權，不容有給付不能之觀念。然銀會之性質，貴在出資迅速，若會友喪失資力，再由破產強制執行等方法以求救濟，則與其目的相反。

於此情形，他會友間之銀會，依然存續耶？或因此相互關係消滅，銀會隨之解散，未得會者易蒙意外之損失，其應納之會務，既不能給付他會友，應如何負擔，前大理院有一判例可資借鏡，照錄如下：

三年上字第九三一號判例

集會契約之目的，在使各會員得受同等之利益，且其性質與合夥契約頗相類似，故在各會員尙未完全收回其出資或償還其所收受他會員之出資以前，各會員間均應保持共同之利害關係，而不容有所差異。由此論斷，則各會員中如實有喪失資力不能踐行其償還出資之義務者，其因此而生之損失，自應由各會員分擔，不得盡舉以歸之未受會款之

人。

此判例明認損失應由各會友分擔，至分擔未為敘及，余以為會首多得優先利益，其地位類似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會友多為其選集，應加重其責任，以促其注意。應就會友喪失資力所生

現代民治的批評

張仲

之損害，負清理之責，較為妥善。民法關於合夥之規定，多可用於銀會，當事者雖常以特約變其任意規定，與合夥不無少異，仍不妨其為合夥契約也。

一二二，一，十二日

法律為國家主權的表現，換言之，即國家根據一般統治權用以限制人民一部份的自由，司法者，對某一法律之是否有適用的必要，要不外研究其是否經過法定程序的通過與公佈而已，至於進一步的研究法律，國家和主權的淵源，乃便是政治學上的問題。十八世紀以來，民治與法治亦猶車之兩輪，鳥之雙翼，不能截然分離；人民之須服從法律和法律之有制裁力，非因法律係國王所製定，乃因法律係人民一般意志所表現。所以現今研究法治的人，不能不對現代的民治下一個總檢討。

其他原因而遽加以批評。且其含義亦頗廣泛，如應用到社會方面乃指社會上無階級而言；在國家方面乃指一國主權完全在民而言，在政治制度方面乃指的是代議政治。

本來盧梭的契約說，一般意志和天賦人權，根本就沒有歷史的根據。但在十八世紀則頗風靡一時。誠如邊沁氏言，實行民治的結果，人民的意志即可表現，人類社會將永遠沒有戰爭，偌大地信仰民治與希望民治，而過分地用直接民治到一切問題，歷史告訴我們，民主政治所賜予德意志和意大利遠不若非民治的俾斯麥與馬志尼所賜予德意志意大利的多。况

人類心理，厭故喜新，對從前所希望民主政治的，漸漸地感到厭倦與懷疑了。

現代經濟問題之重要，實遠過純粹的政治問題，一人之投票權，決不能解決他的生活問題，故現今人民所要求的乃經濟的德模克拉西而非政治的德模克拉西。

現代國家的職務一天擴充一天，政治差不多成爲一種專門的事業。柯爾 G. D. H. Cole 且把國家職務分爲（一）政治的職務，如軍事、外交等；（二）經濟的職務，如保護勞工，規定工廠法，派遣領事，實行關稅政策等；（三）團體間之仲裁機關等三種，現代國家的職務既如此擴張，則十八世紀的民治，當然不能任意地應用自如於現在了。

十九世紀政治學者墨因 Henry Maine 氏著有 *Dowler Government* 一書批評民治三點：（一）民治最易發生糾紛；（二）民主政治爲最難實行；（三）民主政治時常變更，不適於進步。他不信任民衆，以政黨一事，少數人固有爲理論或主義入黨，但一般人民，俱易受政客的論論而投票。假使大部份人民俱吸食鴉片，則決不能通過取締鴉片的法律，因此許多事項不能通過，社會文化便很難進步。至於民衆的意志是

更不會有的。不過少數人的意志經多數人的採納而已，所謂被人牽線 *Wire-pulling* 在民主政治下是最易發生的。故主張代表原則而反對受命原則，其數目則越少越好。

馬洛克 Mallock 則更爲澈底，把政治事項分爲四類：第一類如治安，身體自由等，第二爲很簡單而易見的事情，第三爲易引起感情作用的問題如菸酒，信教等，第四爲複雜而難懂的事情如保護貿易，關稅，金銀本位等不易了解的法律問題。第一第二兩種例可由人民主張，而第三第四兩種則決不能由人民解決，政府日常事務，乃以第三第四兩種爲多，故民治之可能性，頗覺有限，氏謂民衆僅有一種願望 *Wish* 無所謂一般意志，即有，亦不過寡頭政治 *Oligarchy* 而已。

范葛 Faguet 則謂社會愈進步，則分工原則之應用越大，政治問題亦可包括在分工原則之下。羣衆不能管理政治，要政治家才能管理政治。民衆雖一付好心腸，但智識不够，易爲政客利用，結果使毫無個性並無特別見地的人一旦被選，即成一完智完能，對於一切問題，俱須參預立法，其危險可知，民衆職務最多爲選舉已覺不够，若實行直接民治則更不配矣。

對直接民治，對代議政治則有相當的認可。他謂政治不是靠制度，乃反映着該時代人們的質地。從生物方面說，人之先天質地較後天為重要。政治以智慧為前提，與智識無甚關係。教育對先天的智慧是無效的，蓋教育不能創造沒有的東西，須有善良男女之匹配。才有好質地的國民。

他把英國的人民錄拿來研究，是否他們的祖先有否下級的工人階級居多數，結果十九世紀中僅有百分之十一·七，其中前半世紀為百分之七，後半世紀為百分之四。其祖先為工人階級，以肯定他的學說。

此種辦法和丁文江梁啟超等拿網鑑中人的省份定各省的文化屬於一樣的錯誤。

陸紹訓浮報囚糧侵占罪徒刑八月

陸係監長在職僅四旬今為囚犯判處八個月

江蘇第二監獄附設第一特區法院內分監監長廣西人陸紹訓因勾串庶務南京人夏和璞浮報囚糧每石八元二角為十元，二角及九元八角等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沈院長以陸所呈報價格與市價相去頗遠令飭核減陸仍不知改報價如故沈院長乃飭員調查後認陸夏二人有瀆職嫌疑令知第一特院檢察偵查經該檢察處檢察官鍾清前往該監購米之七浦路協泰米店調查時復發覺有塗改賬簿情事遂將店主桂榮春向案與陸夏二人併予偵查認定確有勾串浮報囚糧價額之事乃依照刑法四十二條四十四條一百三十六條等罪向同級法院庭提起公訴業經訊供終結各情已詳誌本報昨晨由特院錄鴻業刑庭長開刑一庭宣判決主文陸紹訓夏和璞共同侵占公務持有物各處有期徒刑八個月桂榮春幫助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徒刑二個月緩刑二年監禁實屬大不幸也

至于研究民主政治是否是一種良善的政體，此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回答我們：世界上決沒有一絕對的好政體，要看環境如何而言。民治將來之命運是否要廢止而以他種制度代之，亦或恢復以前的政治制度，這個莫拉斯基[Marx]也說人類一嘗過政治之味以來決不肯放棄而現今開倒車的，乃因大戰結果使然。而戰後獨裁的國家，亦不是實行過民治的國家。

未了，民主政治是靠人治或靠法治，還是靠人呢？或是靠制度呢？是不易解答的一個問題。民治固然不能專靠制度亦不能專靠人。吾國目前須先有一支國家政治中心的動力養成全國守法的習慣，換言之，即人與制度以外，尚需要一種政治的風氣。

譯 客觀的舉證責任與主觀的舉證責任

譯者 塞元渠

吾人今日日常之生活。爲互相無數之權利關係所聯結。設使吾人非互相無數之權利關係所聯結。雖欲一日生活而不能。即爲生活起見。而此互相無數之權利關係。無論其心欲與否。終不能不聯結。其所以互相無數之權利關係。而必如是聯結者。緣吾人之利益。常互相對立故也。發生此一定之權利關係。必有一定之具體事實。存在其間。基此一定之具體事實。發生一定之具體之權利關係。但多數情形。關於此權利關係之內容。於被其權利關係聯結之當事者間。不僅無何等不明或可爭之點。且因其權利關係之內容。而權利得以行使。

義務亦能履行。於是當事者之一方。自爲原告。以相手方爲被告。向裁判所提起訴訟。因訴訟結果。當事者間之權利關係。始至於確定者。比較權利關係之數甚稀少。或有對之。懷反對觀念者。亦殊難必。然是由於是等之人。一方對於日常生活。人人均有權利關係。即法律上之關係。而不加以注意。但互相多數之權利即法律上之關係仍相聯結。他方當事者間。關於權利之內容。致起爭端時。結局當事者之一方。不向裁判所。請求權利關係之確定而提起訴訟。竟自履行其義務。而忘其權利消滅之所致也。

當事者之一方為原告。以相手方為被告。向裁判所。提起訴訟時。於其當事者間。暨訴訟外。必有一定之具體的權利關係之存在。為其前提。而其權利關係。於訴訟提起前。通常即已發生。然於當事者間之權利關係。至事實審最終口頭辯論時止。所發生者。於其審級。得為判斷。故於訴訟。當事者請求確定之權利關係。以其時所發生者即足。於給付之訴。原告對於被告。有請求權。且為有請求權起見。於訴訟外。以原被告為當事者。而發生一定之權利關係。無論何人皆不疑之。於確認之訴。例如當事者之一方。存在之所有權。他方以為不存在而爭。又如一方不存在之貨借權。他方以為存在而爭等事。其結局。為當事者間。發生一定之權利關係之意味。亦可想而知。又形成之訴。倒如於離婚之訴。當事者一方。提起離婚之訴時。足

為裁判所。對於當事者下離婚裁判之一定事實。已於訴訟外而存在。故當事間亦已發生一定之權利關係。為其前提。職是之故。給付。確認。形成。無論何種訴訟。於訴訟外。當事者間。均有一定之權利關係。為其前提。而其訴則以當事者間權利關係之確定為目的也。

吾人於日常之生活。有互相對立之利益。因而權利關係。互相聯結。而其權利關係。當事者若相爭時。當事者之一方。為求其權利關係之確定。而提起訴訟。前既述之矣。然因當事者之利益。互相對立。因而其權利關係之當事者之利害。亦相對立。且因此於訴訟之際。提起訴訟之當事者。主張發生一定之權利關係。亦為不可缺少之事。其主張之權利關係。固為主張當事者(原告)之利益。然訴訟之相手方之當事者。其主張之權利。亦為其自己之利

益。若是則訴訟當事人之主張。亦當然對立。而此相對立之主張之當事者間。於實際究竟發生如何之權利關係。則由訴訟之結果以確定之也。

經右之說明後。我輩對於訴訟上之請求權。或訴訟物究爲何物。得以使其明瞭。訴訟之請求權者。爲提起訴訟之當事者。（原告）所陳述之一定之權利關係之主張。但非一定之權利關係之本體。爲主張一定之權利關係之發生。不能不主張該權利

長人結婚

矮人作嬪相

（路透社漢堡十五日電）

一對長人來此結婚新郎高七尺三又四分之一寸新娘七尺一又四分之三寸男嬪相女嬪相則爲一對矮人云

陳獨秀彭述之等突告絕食

危害民國案要犯陳獨秀彭述之等近因要求接見賓客未遂乃突告絕食餘犯王武漢一凡等八人則爲要求改良待遇聯合絕食但僅拒絕粗劣飯餐尚非絕粒不準刻聞經勸告後已於二十日照常進食云

20

本報第二期要目

- 題字 法治周報 魏道明
題詞 昌明法治 謝瀛洲
論評 禁烟與加重禁烟法 柏
專著

混合契約論 季手文

英國法上之結婚方式 錢守伯

論以恐嚇為方法之犯罪行為 熊材達

譯叢 蘇維埃共和國與國際法(續前) 金世鼎

司法新聞 金世鼎

新法令 金世鼎

司法見聞錄 忍龜

解釋 司法院解釋自第八一八號起 忍龜

法海輪迴 忍龜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忍龜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忍龜

文藝 忍龜

本報第三期要目

- 題字 法治周報 江庸
論評懲戒與保障 記者
專著 中間法律之與裁判 熊材達
譯叢

蘇維埃共和國與國際法(續前) 金世鼎

讀律途徑 黃觀效

裁判書牘 陳獨秀等危害民國一案

解釋 司法院解釋自第八二四號起 金世鼎

最高法院裁判 金世鼎

司法見聞錄 忍龜

司法新聞 忍龜

法海輪迴 忍龜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忍龜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忍龜

文藝 忍龜

解 釋

司 法 院 解 釋

自第八二九號起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八二九號）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令審夏高等法院院長

呈爲夏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人在
第二審屢傳不到如何辦理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
訴案件之被告不服第一審有罪判決提起
上訴後自訴人對於第二審屢次合法傳喚
均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者得由配置檢察
官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之職務合行令仰
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八三零號（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逕復者准

解 釋

第四期

附原呈

貴處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函（第三一四一號）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為河南省黨部請解釋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如何推舉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既定為省政府所轄區域則其仲裁委員之推定自應由全省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行之（二）雇主方面應由雇主所組織之同業公會推定之（三）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同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已有明文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呈

呈為呈請事案准河南省政府第二四四九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准實業部咨勞字第一三八九號內開為諮詢事務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條規定「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

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十三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又同第二項「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等語業經迭次咨請轉飭依法推選在案茲查該項仲裁委員名單迄今未准貴省政府轉送到部事關處理勞資爭議至為重要相應再行咨請查照迅即飭屬依法推選轉部備案以符法制至級公諱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實業部咨屬到府業經函請貴會查照轉飭雇主團體及工人團體依法推選呈俟核定在案准咨前由除咨復并令建設廳遵照會同貴會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并盼見復至級公諱等由准此查河南商人團體尚有聯合會設立工會乃係分業組織該仲裁委員之推選應由全省工人團體或雇主團體推舉抑僅由省會工人團體或雇主團體推舉又雇主方面應由同業公會推舉抑由商會推舉以及推舉之方法如何規定上述各節未奉明令本會無從依據未敢擅自處理准函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鈎會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裁判

李國杰等背信及瀆職案判決書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二十一年地

字第八七二號

判決

被告李國杰男五十二歲安徽合肥人業前招商局總

經理住復興路一千五十號

選任辯護人張一鵬律師

選任辯護人沙訓義律師

選任辯護人江一平律師

被告陳孚木男年齡不詳廣東人業前交通部次長招

商局監督現時所在不明

右列被告因背信及瀆職等罪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

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李國杰共同違背任務並加不法損害於招商局一罪處

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四年又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充

付賄賂一罪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三年定執行有期徒
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職押日數以二日抵
有期徒刑一日

陳孚木停止審判
賄賂規銀七十萬兩沒收如已消失應追徵之

事實

緣李國杰係輪船招商局總經理兼積餘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在逃之陳孚木係交通部次長兼輪船招商局監督該局係民有國營被告等在任內以振興營業為名於本年九月五六兩日將坐落上海之招商局所有房地碼頭簽訂合同分別典押租與美商中國營業公司以週息九厘訂借上海規銀二千萬兩除八五扣及三五佣金每千萬兩經得八百二十五萬又與該公司簽訂三棧碼頭租約及賒購輪船備忘錄檢閱各項合同內容損失局產妨害航政不在少處李國杰於簽字後星夜送監督處蓋臣陳孚木乘機求附

指證不敷亦不呈報核准李國杰始商由中國營業公司整付規銀七十萬兩道員辦寶慶庭於是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賚送招商局交李國杰出具該局印收後遂由李國杰將該款交與陳孚木之代表黃居素收去轉交斯時黃居素即將監督蓋印之合同等件發還李國杰轉給寶慶庭各散事後李國杰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自行檢舉據情稟報於交通部經部呈奉行政院令知上海市市長將李國杰送由市公安局解送到院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所應審究者即被告李國杰與美商中國營業公司簽訂建築借款碼頭借款合同租約與契賒購輪船備忘錄是否違背任務而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招商局及將該公司所整付之規銀七十萬兩由李國杰交付與黃居素轉交與陳孚木是否交付賄賂兩點而已據被告李國杰供認簽訂借款約租約與契賒購輪船備忘錄呈送核准及將規銀七十萬兩交由黃居素轉交陳孚木收去同時即將各合同發下各等皆屬實惟辯稱借款二千萬係因整理招商局而成立簽訂合同係奉監督命令而為至交付整款規銀七十萬兩與陳孚木該款即由監督處保管且該公司交出款項亦係表示信用云云檢閱建築借款碼頭借款兩合同內均有在本押款未清償以前招商局欲將該產之全部或一部出售時

營業公司有收買優先權之記載與約二紙內對於局產之有雙方承認如到一九五二年九月六日出典者不能履行本典契將押款上海規元一千萬兩或其息金時承典者不得出典者之同意有權將抵押品變賣云云之記載租約內定明有自簽訂合同之日起無論有何問題均須按照美國法律斷定賒購輪船備忘錄內規定美國大來輪船公司在各該輪船價未曾付清各該輪之所有權當為大來輪船公司所有且各該輪當由大來輪船公司監管又在船價未曾付清以前各該輪應註美國冊掛美國旗各字樣依此而釋明之所謂有收買優先權所謂承典者不得出典者之同意有權將抵押品變賣所謂須按照美國法律斷定所謂船價在未付清前應註美國冊掛美國旗並各該輪為大來公司所有且有監管之權凡茲種種無一非損失局產妨害航政之明證且招商局為吾國僅有之航業李國杰擅借外債如果所訂合同則該局之航業權根本上已斷送於外商之手尙復有何整理之可言至李國杰所簽訂之合同借款為二千萬兩除八五扣及二五佣金每千萬兩僅得八百二十五萬兩業經李國杰在偵查中所自承以二千萬兩之借款實收之數竟減少至三百五十萬兩之多更足證明其加不法損害於民有國營之招商局出自意圖已成不可掩之事實乃李國杰當庭辯稱此項借款係因整理招商局而成立并

謂於接手後非有大宗款項不能整理則引。當上年郭外峯任內已經計劃借款曾以董事長名義參加其事現在倘不繼續而行我亦不敢担任以為并無損害之證明殊不知當其以董事長名義參加之際即預伏有借款之決心迨其充任總經理時遂毅然實行借款簽訂合同適足證實其有意圖不法損害之認識是則此項抗辯顯係欲蓋彌彰已不啻將犯罪情形流露於不知不覺之間况查招商局監督處章程第五條規定監督處之職權其第二款為關於契約之訂定及廢除事項字樣據此則總經理為無簽訂契約之權在解釋上甚為明顯而李國杰竟與陳孚木聯成一氣以致違背任務與美商中國營業公司訂定合同於簽字後呈送蓋印核准姑無論監督處有無抵借外債之權在該章程並未明示規定即該項借款有二千萬兩之巨未經呈奉交通部批准實不免駭人聽聞是李國杰簽訂各項合同是否果係奉監督命令而行固難斷定而其與陳孚木利用機會共同實施違背任務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招商局無疑又查李國杰身為總經理以振興營業為名對於該公司所墊付之款並未從事營業上之用途經一再供明其為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情節灼然是則關於李國杰背信部分既係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而構成犯罪依法自應加重本刑三分之一再背信部分係因檢察官於偵查時發覺故不能以自

首論合併釋明至李國杰將規銀七十萬兩交付與陳孚木代表黃居素轉交陳孚木收受即將其所簽訂合同發還已為李國杰所供認證以資耀庭在偵查中所供本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美商中國營業公司總經理令我送七十一萬兩到招商局親交李國杰取有印收並由李國杰交我一包合同帶回等語核與李國杰所供銀數與合同同時交換情形相符是該款七十萬兩交與陳孚木收受始將指留合同發還自屬實情不過李國杰交付該款是何種性質應加研究據李國杰辯稱該款交出後係由監督處保管且該公司交出該款亦係表示信用云云查李國杰將該款收取後即出有招商局印收與資耀庭如果為表示信用起見何以李國杰肯於出具印收後而不將該款七十萬兩列入招商局賬中有招商局發函並無前總經理李國杰收入中國營業公司墊款銀七十萬兩之記載可證如果該款由監督處保管何以該款於交付黃居素轉交陳孚木收受後除內有十萬兩由郵政儲金局及四行準備庫轉撥帳外其餘六十萬兩均係陳孚木化名陳澤生陳紹德魏俊鴻女士黃正德黃威如馮端一黃大德馮淑言黃中德分別存入上海各銀行經檢察官逐一查明或其存戶住址為大西路美麗園二十八號陳孚木之住宅或按址傳訊存戶黃正德等並無其人執此而論可見李國杰供稱由公司表示信用供稱由

監督處保管均係飾詞自不足採因之認定該款規銀七十萬兩由李國杰交付純係賄賂性質彰彰明甚况據李國杰在偵查中供稱因不交給陳孚木錢監督處不肯核准借款即不能成所以交付陳孚木七十萬兩亦是不惜小費而成大舉之意又供稱陳孚木令人對我說要籌一批費用又供稱陳孚木暗有表示我籌七十萬兩交彼一面交錢一面交合同各等語業經一一吐露無遺更足見李國杰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信而有徵恐百喙亦無以自辭惟查關於交付賄賂部分李國杰係屬向有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依法應減輕本刑三分之一是李國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而為科刑之判決應適用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六

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款第六十四條處斷其被告陳孚木所在不明除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外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將陳孚木停止審判賄賂規銀七十萬兩應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四項沒收如已消失應依同法同條同項予以追徵特為分別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濂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為江蘇高等法院上訴期限自送达判决書後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錢承鈞印

推事沈佑啟印

事孫曉樓印

印

羅斯福談美國外交政策

▲必維護國際條約之尊嚴

(中央社華盛頓十七日電) 美國下屆新總統羅斯福氏，今日發表談話，謂「關係莫一毫無特殊外交情勢之談話，自應由國務卿發表，但余甚願表明明確國際條約之尊嚴，蓋維護羅氏此言，係為贊助史汀生政策所發，一接

政息，盛傳一時之法教兩長補選問題，現因種種關係，決仍維持現狀，不再更動，司法行政部長仍由羅文幹氏兼任，教育部長則由朱家驛氏兼任

云

司 法 新 聞 國

內 新 聞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已到院辦公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對記者談，（一）返京後，即已赴司法院辦公，惟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接收，俟與院長商榷後始赴該會視事。（二）懲戒會人員，余決不更動，以資熟手，該會過去辦事精神亦佳，積案僅百餘件，不難清理，余將繼續過去精神，積極負責，（三）余既經到院辦公，則宣誓就職，已非急務，待稍緩，再定期舉行。

宜興顯親寺血案

法醫研究所鑑定無稽

衣服菜刀等件並無血跡

骨殖係食肉獸類及鷄骨

衣袴襪手巾埋土且不久

宜興顯親寺血案，既曾訛動一時，且為社會所注意

鑑定結論

（一）來文詢所得衣服及菜刀刨刀石灰（壁灰）等件，是否染有人血，據前肉眼檢查、化學及顯微鏡檢查、紫外線光分析檢查、血清檢查及說明，（二）至（七）項結果，得鑑定各該證物上，確未染血跡，自無人血染在，（二）來文詢屍骨是否人骨全具，抑係雜併，據檢驗（甲）人與動物形態比較解剖學，（乙）骨組

織構造、顯微鏡檢查及說明（一）（二）項結果，得鑑定該各骨確非人骨，大部為食肉類獸骨，尤以犬骨為近似，小部份則為鷄骨，並非全具（因非全具故未能確定確係何獸）係雜并，（三）來文詢入土已有幾年，據檢驗（甲）之第一項至第七項及說明（五）結果，得鑑定該衣袴襪毛巾及鷄骨埋入土中，為時不久，而刀及獸骨，則已腐朽，其廢棄時間，已逾一年以上，右項鑑定，皆係真實不虛，須至鑑定者林幾鑑定。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談

懲戒貪污辦法中央將組特別法庭

新聞記者晤司法院副院長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於旅邸，叩以懲戒會最近狀況，及懲戒貪污辦法、據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係掌監察院彈劾之官吏之執行機關，對於官吏之懲戒，依其所犯之輕重，再分別處分，大致可分為（一）記過、（二）申誡、（三）減俸、（四）降級、（五）免職等五種，凡被懲戒官吏，經本會決定處分後，再容於若干時日，得提出聲辯，關於貪污官吏，若有觸刑事，當送法院依照普通法律處罪，本會現有積案已達一百餘件，

故余（覃自稱）十二日到院時，即召集委員談話，對於積案之清理，曾詳細談及，於短期辦理完竣，至懲戒貪污辦法，在去歲中央廢於懲治貪污官吏案件，若交普通法院辦理，則一案非二三年所能了結，因法院雖三級三審，惟若上級處判不服，發下再審，如此則為三級九審制，此弊應從速改良，故經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組織懲治貪官污吏特別法庭，其法庭設於最高法院，各省得設分庭，由本會之審核，交該院依懲治貪污法處分，現以修明內政，必先澄清吏治，對於此項法庭，擬於最短期內，組織成立，以期肅清全國貪污云。

司法院之行政法院正着手籌備經費亦在籌措中俟居院長返京決定院址問題

司法院所屬之行政法院擬於最近成立，並開已指定專員，負責籌備，據談當局談行政法院之設立，為受理行政機關之訴訟，前在北京政府時代，亦有平政院之設，但無若何成績，國府奠都南京後，實行五權政治，十七年冬，頒布之司法院組織法，即歸定在司法院以下，設司法院四機關，惟因經費及法庭問題，遷延至

今，迄已四載，然於司法例規中，已有訴願法之條文

，去年十一月，立法院通過之行政法院組織法，已略具成規，行政法院，自不難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按行政法院，係採五人庭，至多得設三庭，每庭配置庭長一人，評事四人，組織雖不甚繁複，但責任非常重大，本院刻正着手籌備，經費一在籌措中，惟具體辦法，及院址問題，待決定後，即可積極進行云。

中央懲戒委會辦理懲戒案之近況

日前新任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談話謂該委機會積存案件有百餘件之多，監察院方面，移送該會者亦僅此數，據談該會成立以來，共開審議會二十次，計受理懲戒案一百三十二件，內有不屬該會管轄還原機關者十四件，不屬該會管轄轉送其他懲戒機關者十二件，餘屬該會管轄業經審議決定者十二件，一部分已決定，一部分繫屬法院者一件，議決停職處分並認有利害嫌疑移送法院審理者二件，認有刑事嫌疑全案移送法院者十一件，原已係屬法院刑事上未終結者十件，尙餘未決案件七十二件，則以調查或審查上向其他機關調查或飭具答辯未克早決也云云。

監委高友唐與鄭毓秀等之筆墨官司

(一) 高友唐之彈劾原文

監察院委員高友唐彈劾鄭毓秀文如下為彈劾事案

據上海人民張志平控訴上海特區法院院長楊肇基與前任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鄭毓秀，狼狽為奸貪婪不法各等情，友唐親往上海實地調查，徵之輿論，雖衆口一詞楊鄭之勾結貪污，言之鑿鑿究難得其證據，先就交代舞弊一節，赴地方法院調查卷宗簿冊，逐一查核，問及當事人存取款項簿年月日，有塗改痕跡，根查就下，竟有一款重支者，初以為偶爾疏忽，迨詳加鉤稽，重支竟至二十二起之多，(一)陸志潤與殷錦筠張永奎抵押案，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交一千九百五十元，又領四百五十元，訖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重文一千五百元，同年九月九日重支四百五十元，(二)胡德生與姚德和賠償案，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四百四十四元五角，十二月七日領訖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重支如上數，(三)戴山樵與凌茂泉拆屋案，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交四百九十九元五角，十月二十六日領訖，十六年十一月八日重支如上數，(四)蔣茂泉與羅懷山欠租案，十五年五月三日交八百元，十月八日領訖，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重支如上數，(五)朱兆

元與趙孝林債務案，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交一千四百七十五元，十一月二十六日領一千四百六十五元一角四分二厘，十六年十一月八日重支一千四百六十五元一角四分二厘，（六）盧玉岐與董季通貨款案，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交二千四百三十一元九角二分，九月二十八日領訖，十六年十一月八日重支如上數，（七）嚴章氏與嚴章甫款項案，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洋二百七十七元三角七分四厘，十二月二十六日領訖，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重支如上數，（八）沈金甫與鄭鴻卿貨款案，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交九百六十一元二角零八厘，（九）胡景暉與孫一善款項案，十六年一月三十日交六百十一元六角七分，二月一日領訖，十六年九月二十日重支如上數，（十）程官國與桂修明地產案，十六年一月十七日交一千二百五十四元三角六分，（十一）陳康侶與徐世雲抵押案十五年十月七日交一千元十二月三日領訖，十六年九月十六日重支如上數，（十二）喬志卿與張繼遠基地案，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二百四十元，十二月二十四日領訖，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重支如數，（十三）錢枚岑與顧子勤抵押案，

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交七百九十六元，十二月二十二日領訖，十六年九月六日重支如上數，（十四）趙桂芬與洪子漁欠款案，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交六百八十五元，十二月三日領訖，十六年九月六日重支如上數，（十五）何大德與張壽借款案，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交七百五十二元，十二月二十四日領訖，十六年八月十六日重支如上數，（十六）金志義與金志仁地產案，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交四百七十元，十二月十四日領訖，十六年六月十七日重支如上數，（十七）趙澄清與龔雲清抵押案，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七百五十元，十二月十四日交五百元，同年九月十三日重支如上數，（十八）潘星奎與周錦富賬款案，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交四百七十元，十一月二十三日領訖，十六年六月三日重支如上數，（十九）俞子與斌連志浩抵款案，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交五百元，十二月二十八日領訖，十六年九月九日重支如數，（二十）龔金根與龔富根賣地案，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交三百五十元，十二月十四日領訖，十六年六月十七日重支如上數，（二十一）張順堂與張允之債務案，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交八百六十二元，同年十一月五日交三千元，四百五十二元，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四千二百九十一

九十三元四角七分訖，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重支八

百四十五元四角七分，同年十一月四月又重支三千四百四十八元，（二十二）許廷佐與軋雷跑夫欠款案，

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九千七百零四元一角七分，計領一千元訖，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重支一千元，統計

重支之數爲二萬二千五百零二元一角四分四厘，帳簿

上蓋有鄭毓秀圖章書記官長鈕傳椿圖章，交印後，由

楊肇頃之會計主任鄭慧琛蓋章，鄭慧琛者即鄭毓秀之

妹，楊肇頃之重婚妻也，共同舞弊，證據確鑿，楊肇

頃繼任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承接鄭毓秀交代負有清算

之責，乃侵佔至二萬二千餘元之多，竟不舉發，是鄭

之敢於舞弊，一欵兩支，開司法之惡劣，楊肇頃爲之

徇隱，豈能辭帮助之嫌，此應彈劾者一，交代有無虧

空，當以銀行存款目數與交代冊列存款數目是否相符

爲斷，友唐一再函調楊鄭與銀行往來簿，始則現任地

方法院院長沈秉謙，聲稱並未移交，繼則據楊肇頃函

稱，伊任內未立銀行往來簿，鄭任未交前項簿記，已

函鄭商廳長查送等語，此等推諉之詞，實無理由，司

法收入，應存代理國庫之銀行，司法部早有通令，試

問若未與銀行往來，公欵存於何處，況檢閱交代冊，固明列有銀行往來簿，爲楊肇頃所接收者乎，既接

收有據，何不移交後任，顯見銀行簿交交代冊，必有不符之處，不敢交出，是楊肇頃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

告案件之證據，了無疑義，此應彈劾者二，鄭毓秀之

前任爲沈錫慶，沈交於鄭，冊內列有利息洋七千零六

十九元，鄭在任八個月，每月就當事人所交存款一項

，恒在四五萬元，售賣印紙與罰金之收入，尙不與焉

，而交代時並無絲毫利息，楊肇頃在任兩年半，交代

時僅列利意洋二百餘元，尤奇者，沈錫慶交與鄭毓秀

之利息洋七千零六十九元，鄭毓秀交與楊肇頃，楊肇

頃交與沈秉謙，其中經過已三年餘，交代冊內仍列爲

七千零六十九元，然則此三年中未有一復利乎，是鄭

楊之侵佔利息，極爲顯著，此應彈劾者三，以上所列

三欵，實犯刑法三百五十七條一百七十五條之罪，按

之刑法一百四十條，應加重本刑三分之一，無可曲宥

，伏查鄭毓秀自卸任後，在滬充當律師，對於詞訟案

件，一手包辦，爲所欲爲，始則以白爲黑，繼竟無中

生有，民事不能拘押則以假扣押恐嚇之，刑事不問虛

實，但於控告，則以拘押恐嚇之，均爲詐財或脅迫和

解之工具，其所詐之財，聞已在數百萬元，惟檢中雖

不乏奸好之士，稍持正說，即立予左遷，其無氣節者

，推事嚇一跳之謠，乃紀實也，數年以來，上海人民

因受鄭毓秀惡勢力所摧殘，傾家蕩產者若而人，負屈自殺者若而人，社會之道德陵夷，法院之人格掃地，皆鄭毓秀楊肇頃等所釀成，祇以賄賂雖行，證據難獲，人民受其害而無法告訴，以至鄭楊等膽大妄為，肆無忌憚，幸天奪其魄，被友唐於當事人存款簿內，發現重大侵佔，又於其交代冊中，發現湮滅證據及侵佔，詎能再事姑容，況上海為外交視線所集之地，現值收回法權之際，若不嚴加糾彈，則外人必有所藉口，影響於收回法權者甚巨，謹依彈劾法第二款，檢齊當事人存款一本，交代冊三本，提出彈劾，請政府破除情面，迅將前上海特區法院院長楊肇頃，前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鄭毓秀，書記官長鈕傳椿，會計主任鄭慧琛，一併移轉杭州地方法院，從重治罪，並追繳侵佔各款，以懲奸貪而平衆怒，為國家整綱紀，為法界挽聲譽，胥在於斯，除楊肇頃被告在特區法院不法各節另案該辦外，所有查獲鄭毓秀楊肇頃侵佔證據及湮滅證據等罪狀，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二) 鄭毓秀質問監委高友唐

昨閱本月十三日申報載有監委高友唐彈劾毓秀呈文，

節不勝詫異細讀全文內容不獨未明該案詳情有斷章取義顧前遺後之嫌亦且鑄造黑白砌詞誣陷而竟遽行公諸報端顯係有意毀壞個人名譽雖該案將來依法解決是非不難大白惟為免除一時淆混社會觀聽起見特將先生所述與事實不符及故意砌詞誣陷之處提出質問付諸公論
 (一) 查監委職務何等重要行之以公正過密則可望澄清政治否則不獨妨害個人信譽實足混亂政治綱紀毀敗社會道德故對於彈劾案件應如何詳細查核審慎將事方不愧對其本職今先生對於上海地方法院侵佔案件僅述有侵佔之事實強認毓秀為主體而不和該侵佔事件另有負責之人即該院職員鄧權在毓秀任內任出納者於前年先生來申請調查時心虛棄職逃匿自自在案業經進行刑事訴訟有案卷可稽事隔兩年之久上海又近在咫尺今先生對該案若尙未知此段重要之實情者乃斷章取義強以毓秀為主體如非對於職務之疏忽即係故為出入有心誣陷似先生如此執行重要之監委職務則個人信譽無所保障其如社會風化政治紀綱何此應質問者一也
 (二) 監察委員之彈劾僅能及於公務員所為之事件而非公務員之行為則非彈劾所能及今先生竟於毓秀以非公務員所執行之律師職務任意加以種種誣譖之辭所謂辦理詞訟案件以白為黑者究係何案如何以白為黑所謂

無中生有者又係何案假扣押及拘押均有法律詳細規定而為法院之職權行為豈律師所能任意假借而為詐財或脅迫和解之工具稍有法律常識者均能明此今先生乃認法定程序為詐財工具然則先生之彈劾亦可謂詐財工具耶天下寧有是理所謂稍持正義之推檢即立予左遷者有何推檢因持正義而被左遷推事之遷調是否律師職權所能及所謂俛首聽命之推檢究係何人聽命何事所謂傾家蕩產者何人負屈自殺者何人凡此種種果有其事極易查明而先生調查甚久竟無一事實以爲佐證徒然捏詞誣陷此誠如先生所言以白爲黑無中生有也又先生謂聞秀有數百萬元秀固無此鉅額之金錢但如先行之不顧事實任意砌詞誣賴一至如此如非故爲破壞業務其用意究竟安在此應質問者又一也

國府遷寧以來吾國司法逐漸改進滬上法院中外輿論評論甚優先生不知法院之內容及領事裁判權為何物竟以監察委員身分爲誣陷範秀個人不惜以整個法院名譽供牲犧予外人以藉口之資是先生所謂影響於收回法權者甚巨實應由先生自負其咎總之範秀服務社會國家向以主持公道正義為宗旨奔走革命二十餘年累歷艱危生
命在所不惜絕不存絲毫纏利之見迨至一告成以後仍本此志服務社會盡力公益即在滬行使律師職務亦遠在政

府遷寧以前彼時在軍閥勢力壓迫之下除個人業務之外因對於黨務亦曾隨時盡力維護故當時業務情形之發達在滬重要同志莫不洞悉至第二次執行律師職務時乃因前此積勞致疾對於案件接辦甚少凡此均屬實在情形可以覆按今高友唐對於個人依法執行之業務全無事實妄加誣謗除依法進行外伏思政府及監院不乏明達之士社會亦多公正之人是非黑白必能鑒別正確而不致爲其憑空攻擊之詞所惑也

(二) 楊肇墳質問監委高友唐

監察制度為總理遺留之善政所以整飭官方清明政治其影響於國利民福者甚大苟爲監察委員者能廉慎自矢鄭重將事則可以維監察之尊嚴樹彈劾之正肅但如執事之掉以輕心無中生有則利國福民之善政適足資之以爲禍國殃民之工具遙憶廿年夏秋間職事來滬調查晤談一次今忽於本月十三日在上海申報第二張發表其彈劾呈文煌煌巨製列余名並及余妻因何而來此種誣謗百思不得其解細譯全文之後不得不提出下列質問付之公論

(一) 不得證據之事是否可任意憑空加以誣謗之詞登諸報端是否監委因有保障法則可任意侮辱他人人格不負道德上之責任此對於執事呈文首節與末節之質問一

也

(二) 前上海地方審判廳職員侵占款項一案早已係屬於刑事訴訟負責何人自有法律爲之解決今乃強指遠在吳縣地方審判廳長任內之余於受任上海地方法院院長後不爲舉發即不能辭幫助之嫌即是爲之徇隱然則凡國內官吏有違法事件未經監委高友唐舉發彈劾者高友唐均不能辭違法之嫌均是高友唐爲之徇隱人世間寧有是理執事老矣於新法或未之知豈並論理亦忘之耶此對於彈劾第一點之質問二也

(三) 所謂湮滅證據必先有可爲證據事物之存在執事所指銀行往來簿乃沈任之物至今猶存法院不難按冊點明今執事硬指鹿爲馬認爲湮滅輕燥粗心耶故意鍛鍊耶此對於彈劾第二點之質問三也

(四) 法院並不於利息另立戶頭何來復利名目即其他機關亦不聞有復利之收入蓋因歷屆收入之利息均並入下屆之存款雖無復利名目而利息中自有復利在也執事如非舞行政常識何異想天開至於如此至沈任移交利息獨多者原因於司法行政制度之變更沈任以前利息爲留廳存款非預算外之開支不至動用故利息一項可以歷任積累移交自國民政府司法部通令法院開支應先儘利息等雜項然後及於正費余任內利息收入何啻十倍於執事

所言之數法院均有帳可稽至交代冊所列之二百餘萬元除開支外所餘存之數故冊中於利息一項特書存洋若干元今執事獨未見此一存字獨不於此特有之存字稍加注意對於事實亦未稍加思考調查而遽以刑事罪名加諸於人無行之草率耶常識之欠缺耶此對於彈劾第三點之質問四也

(五) 鄭慧琛在余任內會充會計主任(彼時尚未爲吾妻爲吾妻時早已不復任事)乃以鄭任交代後曾經蓋章即指爲與鄭任內職員之侵占案有共同關係然則執事爲保全證據蓋章於違法證據者即執事於該違法事件有共同關係耶執事果存何心而必羅織周內至於如此也且執事必欲彈劾吾妻則亦彈劾之已耳何因而呼之爲余之重婚妻果何所據而云然此對於彈劾余妻之質問五也

(六) 職事執筆爲此文時究竟是何心理以執事身任監委言既受法律上優越之保障自宜忠誠保國不欺暗室今則以鼓吹之詞架空之談掛諸彈章騰載報紙謂爲別有作用耶作用爲何愚拙如墳不敢以不肖之心度人謂爲憤懣心理耶原何憤懣愚拙如墳亦未能妄事揣度不過觀其砌詞捏謠陷害無辜則執事似非發乎忠義之心此對彈劾動機之質問六也

鑒此一介書生頗甘淡泊往過成績均有中外公正之輿論

可憑無待煩言。到職年餘讀書自遣，以不求聞達之身忽觀橫遭玄來，謹陷之不足加之侮辱，侮辱之不足必刊諸各地之報章而後快。嗚呼！人權保障之謂何？國家法紀之謂何？除依法進行外，伏思政府及監院諸公不乏明達之士，社會輿論亦應有正確之標準是非公道自在人間，斷難長此任其湮沒也。

司法院副院長兼中央公務委員會委員長
覃振定十九日接收懲戒委員會內定劉天

因為主任秘書接收後即將續開審議會

中央公務懲戒委員會自居院長辭去兼委員長後，即由中央任命司法部副院長覃振兼任，新聞記者昨晤司法院某要員，得悉覃氏已定十九日下午正式接事，並聞已內定劉天四，為該會主任秘書，會同劉秘書伯英接收各項文件，該會主任委員茅祖輝，秘書兼二科科長劉蔚凌二氏，業已向居前委員長辭去職務，茅氏已就行政法院籌備主任，劉氏亦將調司法院任用，所遺各職，聞將由該會兼委員翁敬棠及康文辰分別擔任，覃委員長已定於接收後，召集該委員會第一次談話會並即時開審議會云云。

司法部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一條第

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二十日公布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條文，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原文如下，第一條第一項，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之一者為限，一，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而成績特優者，二，得有前狀畢業證書，繼續入研究院或赴外國留學研究法律一年半以上者，三，得有第一款畢業證書，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主要科目一年以上，或有法律主要科目之著作出版者，四，得有第一款畢業證書，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會任委任以上實踐一年以上，或應文官高等或普通考試縣長承審員考試及格者，五，曾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民刑事法五年以上者，六，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外國大學學院或專門學校學習法律三年以上，經考試合格，得有外國律師憑照者，第四條第一項，委員於左列證書類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一，畢業證書及關於成績之證明文件，二，在研究院

或留學外國研究法律之證明文件，三，教授講義及聘書，四，法律著作，五，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扎憑狀，六，應文官或縣長承審員考試之及格證書，七，外國律師憑照，

江錦濤贍養費枝節馮庸弟兄異議謂在平房產係公有法官表示只宜和解

(平訊) 江錦濤和馮庸離異一案，早已廣傳社會，後來北平地方法院判令馮庸給江錦濤六萬元贍養費，馮庸因為無款繳付，江錦濤因請求馮家在北平乾麵胡同所置房產一所，撥拆歸她，事隔多日，馮庸兄弟姊妹，以乾麵胡同房產，不是馮庸一人獨有，是衆兄弟姊妹公有，法院不能斷給江錦濤，同此具呈地方法院，申請異議地方法院據呈後，(十四日) 票傳雙方到案聽審，到下午四點鐘，僅到江錦濤和馮庸兄弟代表沈錫三二人，茲將審訊情形，紀錄於左，本案由民事庭吳盛涵推事審理，先傳沈錫三上庭，問明年齡籍貫後，原稱代理人却申請異議理由，稱乾麵胡同房屋，不是馮庸一人所有，就是這房產，撥給江錦濤，也祇能撥給九分之一的房屋，原告代理人說完後，推事遂傳江錦濤上庭開道，馮庸的財產有多少，濟陽的房地，

是不是被僞國沒收了(答) 馮庸的財產約在五百萬以上，在濟陽的財產，的確被僞國沒收去了，不過他在北鎮，家裏財產還不少，却依然存在，說到這裏，江錦濤遂將預先開好馮家在北鎮的財產單子一張，遞給推事，並繼續供道，馮家當置乾麵胡同房產的動機，因為本人與馮庸定婚了，將來完婚時候，北平沒有房子，恐多不便，才買這所房子的，而且年前本人到平時候，這房子已經租出去了，本人因寫信報告婆母，婆母就回信給我，叫我把這所房子收回來，叫本人搬進去住，後來因需款修理房屋，再寫信給我婆母，婆母因沒有回信，本人無奈，才向親友借了一千元錢修理這房屋，九一八事變後，婆母率家人來平避難，本人因往瞧看婆母，在一起住了半月雖告訴婆母馮庸屢次迫本人離婚，請她給一個主張給我，不料我婆母回答說，什麼人要和你離婚，你就找誰要主張去，等到後來法院判給乾麵胡同於我，法院派人前後去執行，都沒有辦到，但是馮本人，對於法院判決，到沒有什麼不服，今天申請異議，這都是我婆母主意原告代理人因說道，江錦濤既然開單呈給推事，說馮庸在北鎮有多少財產沒有被僞國沒收，這是現無別法解決，祇有請貴院去公文到僞國去執行，撥六萬元的財產給

錦濤，作為生活費，江錦濤回答道，這事我不忍做，因為日人恨馮庸入骨，我若宣布馮庸在東三省還有財產，為國知道了，必要全部沒收的，被告代理人這時也說道，江錦濤是一個弱女子，就是將北鎮分給她，她也不能前去處理，若將乾麵胡同歸她，她可以就近照料的，雙方說完後，吳推事道，照現在情形看起來，本案現只宜和解，不宜具訟，遂囑令雙方回去和平辦理，如和解不成，可等到二月十日，再來法院裡聽候審訊，遂宣告退庭。

公務員懲戒委會開會討論要案多件翁敬棠為會議主任覃振談懲戒會工作今後認真辦理。

國外新聞

美學者主張應由女子向男子求婚

支加哥十五日路透電·經多年研究後·西北大學之社會學專家謂人類希望·婚姻有良好結果·應徹底更改求婚慣例·此後應由女子向男子求婚·其理由，（一）女子較男子守舊·且慎重·不願輕易結婚。

司法新聞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任覃委員長，已到會視事，並召集各委員，舉行談話會，旋舉行覃視事後第一次審議會；各委員均到，討論要案多件，又該會前在居院長任內，因事忙不及兼顧會務，乃指定茅委員祖權為主席委員，惟按該會組織法，主任委員係經委員長指定現茅已辭去主任委員職務，特由覃委員長指派翁敬棠為此次會議主任委員，該會審議會，前均於每星期六開會，現有改於每逢星期四舉行之說，又覃氏對新聞記者云，余對於懲戒會今後工作，擬以兩事自勉（一）懲戒會工作，在澄清吏治整飭風氣，對於移付懲戒案件決認真辦理不稍寬加，以伸法紀（二）以後懲戒案件，經交到會後，雖調查及審理需時，亦祇限於一星期内開始辦理，不使積壓云。

(二)男子時常看婚姻為一種嘗試·等於坐飛機·嘗試一種新經驗·
鄭國有一線生機家屬擬再呈請赦免
(十六香港電)鄭國有家屬十五日仍向各方請求營救，準備二次入稟請赦，表同情者簽名者甚衆，此次擬開

法律不談，祇謂鄭年少無知，復被羣小包圍，致誤犯法網，請體念其愚，予以自新之路，準本星期內呈遞（十六日香港電）鄭國有本定今日執行死刑，今臨時展緩，其家屬前於一月十二日呈請赦免，經駁絕，聞目下正在草擬新呈文。

黎明暉係鄭之定情妻 鄭家屬進行二次請

赦提出理由請改爲監禁

（香港電）德臣西報載鄭國有緩刑期星期六已滿，原定今晨行刑，今據息，展緩一星期，獄官已據實告鄭又鄭進行二次請赦，加入西人簽名，求赦要點（此案所存疑點，已有改變定讞之充分理由，不致蔑視法律，（一）犯罪人係少年，（二）此案中之女子黎明暉，在華人親之係犯罪者之定情妻，（四）犯罪人懷恨已極，故被激

動至無可再忍之程度，（五）犯罪人見其助手能逃罪罰，故其行為有幾分係受此鼓勵，（六）犯罪人精神受極大痛苦，（七）犯罪人已懺悔，（八）若置犯罪人於死，或長期監禁，不見有何目的，基上理由，請求改爲監禁萬人環請鄭國有得免一死港督徇一次請

求改科鄭終身監禁

（十九香港電）港督徇民衆二次請求，赦鄭國有死罪，現改爲終身監禁，鄭家屬刊報鳴謝各界，英立終身監禁經十二年後，可望大赦或其他機會出獄，（十九香港電）二次聯請赦鄭稟，十八日下午呈遞，署名者一萬零零七人，十九日晨，議政局會議，電督發表意見，大意認定赦鄭既爲公意，且鄭現犯法網，確有可能之處，此稟應予接納，但仍應有相當懲戒，擬改終身監禁，各議員無異議，通過

誤服藥劑男性變女性俄保鑑一怒殺醫生

上海日前發生一極希奇之怪事轟動一時茲經採錄如下有寓居法新租界寶隆路三百二十二號弄內三十二號之俄人你高拉沙別彌高夫（譯音）年二十四歲向在公共租界麥特赫可脫路富商應姓家充當保鑑於上年間因患胃病故請法租界呂班路一百二十號英籍印度人泰寫加拉醫生醫治迄已半載服藥後非但毫無見效反而陽萎不振以致「你」一氣憤異常於本月四日下午三點時手持手槍一支至聞泰寫加拉診所向來連開五槍二彈中泰頭部二彈中泰胸部立時受傷倒地身死兜手見目的已達反身圖逃當由巡捕聞聲到來擒獲連同手槍一併帶入捕房於五日上午解送第二特院先由捕房律師費席珍^等明案情並謂被告有犯刑法第二八四條殺人罪請爲訊辦詰之被告供民人因患病於上年間請死者^{某英國醫生證明}其付去醫藥費一百五十餘元不料服至此民人自念在世缺乏趣味故而氣憤行凶是實熊推事論過押改期十二日續訊

立 法 新 聞

立法院三大工作

起草憲法參政會法規及修正刑法

立法院秘書長梁寒操·對新聞記者談立法院過去

成績·比較獲得好評·其主因即在任事者明瞭自身地位之重要·遇事不肯放鬆·以故孫先生此次出長本院

·對於前任委員·除另負任務與有特殊情形外·繼續羅致·一以重公務員去留之保障·一以利廢續性院務之進行·以我人所見·此後院務·其最重要者·似屬下述三項·(一)起草憲法草案·(二)擬訂國民參政會組織法·(三)完成修改刑法·

民國成立迄今·戰亂靡定·一般談政治者·莫不歸咎於過去政府無完善憲法之頒布·中央為尊重民權集中民族力量挽救危亡計特於此次三中全會毅然決定關於施行憲政之準備·立法院負有起草憲法草案之職責·事先對於人民意旨之採納·民情風俗·教育經濟等

等之調查·參考材料之徵集·非經鄭重充分之準備難期優美成績之表現·矧過去憲法頒布已不一次·其所以視同敝屣者即在違背上述之原則我人惕戒前車·益當重視今後之使命·毋蹈前人之覆轍·再貽未來之罪戾·

是·

國府參政會之召集·中央亦已限定·必須于本年內召集·一切法規之擬訂·最遲至五月底即先頒布·值茲訓政憲政遞嬗之際·其立法精神·當以訓政時期約法為基礎·同時參酌國難會議所舉各點規定之一俟中政會決定全部原則後·即須着手進行·至人數之確定

·名額區域之比率·選舉與聘請之多寡·均待早日決定·

修改刑法·上屆委員·業已完成一部分工作·今後對於修改刑法起草委員會是否變更組織·尚未決定·有人主張除上屆委員蟬聯外·為增加效率計·不妨添置人數·斯說比較近似·因目前施行之刑法·流弊之

點。凡治法學者，類能道之。莫不企望新法早日完成。良以人權民權之所關，其意義之重大，奚待申說。擴觀近代歐美各國法學專家，對於刑法之研究，隨時代而進步。我國自命為文化最古之國家，自應不落人後。對人民對國際，方告無愧。

總之本院職司立法。其任務不僅限于擬訂條文為了一事。尤須注意東西各國近代法治之進步。與夫國內社會狀況之變遷。庶冀製定法規，推行無弊。梁氏末謂孫先生此次來京，初忙于與中央各當局籌商禦侮大計。迨前日到院視事後，僅先後接見在京各委員交換意見。用資此後院務改進之準繩。至一切規劃，須稍待方能着手云云。

國府十四日令，立法院祕書長張維翰呈請辭職，張維翰准免本職。此令，立法院編譯處處長朱君毅，呈請辭職，朱君毅准免本辭，此令。

孫科就立法院長全體立法委員同時宣誓

立法院院長孫科，暨第三屆全體立法委員，十六日上午十時半，在國民政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中央派于右任監誓，國府林主席授印，並訓詞，參加典禮者有林主席，于右任，葉楚倫，褚民誼，羅文幹，

石瑛，陳樹人，朱家驥，鈕永建，朱培德，陳儀，唐生智，陸紹寬，張羣，王用賓，蔣大齊，張之江，羅貢華，魏懷，呂超，曾仲鳴，謝冠生，張道藩，暨國府職員等五百餘人，宣誓人員計有立法院院長孫科，第三屆立法委員丁超五，潘雲超，陳肇英，王祺，唐有壬，梁寒操，王崑崙，盧仲琳，張九鳳，劉景新，劉積學，陳劍如，竺景崧，傅秉常，劉盥訓，鄒朝俊，羅蓮炎，胡宣明，徐元誥，黃一歐，吳尚鷹，劉克謨，謝壽康，賈士毅，朱和中，黃右昌，王毓祥，鄧鴻業，朱履龢，馮兆異，李仲公，陳君樸，吳經熊，狄鷺，盛振爲，瞿曾澤，趙琛，王漱芳，史尚寬，史維煥，衛挺生，姚傳法，王孝英，王曾善，傅汝霖，陳長衡，戴修駿，楊公達，蔡道，鍾天心，鄭愾辰，鄧公爻，周一志，焦易堂，孫維棟，祈志厚，馬超俊，陶玄，張志韓，樓桐蓀，彭養光，程仲行，羅桑堅，費，施魯瓦，陳茹玄，戴任，簡又文，趙文炳等六十九人。

憲法草案當純以三民主義爲基礎

立法院本屆最重要之工作，為起草憲法草案，審議國民參政會組織法草案，及修改刑法三種，尤以起草憲

法草案關係最為重大，據該院秘書長梁寒雲氏語記者，該院將來起草憲法草案時，將盡量採納黨外名流之意見，惟憲法之起草，則純以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為基礎，立法院將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由孫院長兼任委員長，期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六個月公布，先供國人研究云。

立法院指定各委員會委員長

立法院十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談話會，決定事項，（一）分配本法院制外交財政經濟等事五委員會人數並指定各會委員長，（二）

暫定每星期五上午九時舉行大會茲將各委員會分組名

單錄後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委員張知本，呂志伊，史尚寬，林彬，彭養光，戴修祓，陶玄，劉積一，羅鼎，蔡瑄，劉克携，劉景新，朱履和，黃右昌，鄒朝俊，竺景崧，鄭愾辰，丁超五，獨自由，黃復生，徐元浩，吳經熊，瞿曾澤，趙琛，盛振爲，胡宣明，董其政，趙文炳，貢覺仲尼，陶履謙，祁志厚，鍾天心，楊公達，謝壽康，羅桑壁，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委員樸桐蓀，盧仲琳，張鳳九，程中行，黃季陸，梁寒操，王禪，王曾善，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

寅初。委員劉盥訓，獨兆異，鄧召蔭，陳長衡，衛挺生，史維煥，張維翰，賈士毅，狄膺，唐有壬，王秉謙，劉通，王漱芳，陳劍如，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尚鷹，委員馬超俊，方覺慧，傅汝霖，張志韓，鄧公玄，陳茹玄，羅運炎，陳伯壯，姚傳法，陳君模，王孝英，王毓祥，周一志，博克濟雅，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委員李仲公，朱和中，何遂，鄧家彥，潘雲超，王祺，戴任，張國元，黃一歐，鄧哲熙，鄧鴻業，孫維棟，簡又文，迪魯瓦。

馬寅初談願仍在經濟委員會工作並主張實行土地法

新聞記者曾晤立法院新任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氏，據談，孫院長分配委員時，調余改任財政委員會委員長，余任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已歷兩屆，此四年中，余大部精神與時間，均耗於經濟方面，如銀行法，票據法交易所法，公司法，商標與商標法，即已頒佈，故對於財政方面，不免荒疏，如余改任財政委員會，恐不能勝任愉快，況陳長衡，賈士毅，衛挺生，唐有壬諸先生，均全國著名之財政專家與學者，一切勝我十倍，故余更不能負主持之責，此其一，如余改任

立法新聞

第四期

財政委員會，勢非將余過去經濟委員會未完工作如儲蓄銀行法、銀行法施行法等，半途停頓，此其二，總上二因，余對於財政既疏於研究，如改任財政委員會，則工作方面當失效能，故現擬將上述情形，面陳孫院長，極願在經濟委員會襄助吳委員長尙層，繼續未完之工作，又土地法本已頒布，惟土地法施行法，尚未草就，在施行法未頒布前，余個人主張可先將土地法中之某某章先期實行，因土地法施行法之草擬，其困難十倍于土地法，最短期內，恐尚不能完成，同時通商口岸之地價，則一日千里，大有不可推測之勢，如二三十年前之杭州經營地方，每畝不過值二三十元，現在則值七八千元，此種由於社會改良而增之利益，實屬不勞而獲，故必須從速設法實行土地法中之某章，徵收地價稅，以爲辦理公益事業之用，蓋取於社會，用於社會誠持平之道矣。

立法院經濟委員長吳尙膺談土地問題欲期早日實行土地法施行法測量土地爲先
決要件

特稿新任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膺氏，答新聞記者報

余任本院委員已歷兩屆，至民國二十年國難發生前，始離京赴粵，去春中央先後任余爲內政財政兩部次長，余亦迄未就職，息居南粵者已一年有餘矣，此次孫院長就任，又屬主持經濟委員會，以余過去之無甚成績，本不便再事溫竽，惟以立法爲國家大計，故祇得勉強做去，承詢今後關係經濟方面之立法計劃，據個人意見，以爲現在世界上最難解決而最急須解決之問題，莫過於土地問題，人類歷史鬥爭之事實，亦莫非爲此問題，本黨在同盟會時代，總理即以平均地權爲號召，辛亥革命，推翻滿清，建立民國，雖已獲成功，然土地問題之未能絲毫解決也如故，迨陳炯明叛變，雲德人單維廉博士，在青島膠州所訂土地法極有心得，足資參考，遂電請其來粵研究，殊單氏時年已六十八，即以衰老爲辭，後總理再三電請，始由德來廣州，總理并囑余與單氏共同研討時經兩載卒成立都市土地徵稅法三十條，後單氏積勞病故于羊城，總理復優郵之，民國十六年胡展堂先生偕余漫遊歐美，即囑余對于各國土地問題，多加研究，十七年本院設立時，胡先生即令余草擬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并成立土地法起草委員會，以專其成，再後中央又設立中央地

政機關籌備處，拜任余慶理其事，然為時未久，余因事離京，一切計劃，不克進行，至去年該籌備處又為內政部所接收，在此過去一段歷史，足證中央對於土地問題，實極注意，然此事實為百年大計，欲期有效，決非短期所能辦到，九龍地方面積僅為一縣三分之一，英人丈量土地，猶需四五年之久，法國面積等於我國二省，全國測量完竣亦費六十年之久，日本北海道，美國公地，至今尚未丈量完竣，足見測量之難，本院固早已定立土地法，然土地法施行法之草擬，則尚須視全國土地丈量之結果如何而定，丈量又純為技術問題，余對於土地問題雖稍有研究，對於關於技術之測量，則尙為門外之漢，故欲期土地法施行法之早日實行，其關鍵完全在乎測量，現聞已經頒布之土地法總國土地改良會會長德毋士克已。著論批評其詳，雖尙不知悉，實足證此種問題之緊要，總之，吾人既職司立法，對此關係國家大計之問題，自應竭盡棉薄，以謀一適當之解決也云云。

立法院二十日首次大會憲法草案委員會條
院長兼委員長委員卅六人張知本吳經熊
副之合作社法案付焦易堂等審查

立法院新聞

立法院二十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到委員朱和中，馮兆異，史尚寬，陶玄，黃一歐，鐘天心，鄧公玄，劉克携，謝壽康，羅榮堅，賀自由，戴任，劉積學，李仲公，戴修駿，朱履齡，鄒朝俊，羅鼎，馬超俊，蔡道，劉盥訓，狄膺，楊公達，張志韓，孫維棟，周一志，趙琛，陳肇英，羅運炎，陳君樸，盧仲琳，傅秉常，黃右昌，彭養光，王曾善，賈士毅，祁志厚，傅汝霖，吳尚鷺，姚傳法，陳劍如，鄭惲辰，馬寅初，簡又文，劉景新，衛挺生，黃季陸，王孝英，王崑崙，陳長衡，黃復生，焦易堂，史維煥，胡宣明，陳中行，王祺，張鳳九，趙文炳，迪魯瓦，歐芳，瞿曾澤，陳茹玄，王毓祥，唐有壬，梁寒操等六十五人，主席院長孫科，秘書長梁寒操，秘書陳海澄，史太璞，王宜灝，區鼎新，討論事項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樓委員桐蓀報告起草合作社法案案，決議付焦易堂，史尚寬，戴修駿，黃右昌，樓桐蓀，馬寅初，馮兆異，陳長衡，衛挺生，唐有壬，吳尚鷺，馬超俊，張志韓，陳肇英，王祺等十五委員審查，由焦委員召集。

各種法規委員名單

第四期

立法院於昨（二十）晨舉行大會，由孫院長發表各種法規委員會名單，並規定各法委員會前稱某法起草委員會者取消「起草」字樣。由五人組織之，惟憲法草案委員會，特別重要，委員為三十六人，並由孫院長自兼委員長，茲探誌各委員會名單如次：（一）憲法

草案委員會委員長孫科，副委員長張知本，吳經熊，

委員焦易堂，陳肇英，丁超五，傅汝霖，黃右昌，劉鹽訓，呂志伊，徐元浩，馮自由，馬超俊，傅秉常，

鄧召蔭，吳尚鷹，史尚寬，林彬，戴修駿，樓桐蓀，黃季陸，劉克儻，史維煥，羅鼎，程中行，狄膺，盛振爲，瞿曾澤，趙琛，王崑峯，鍾天心，楊公達，陶玄

，王孝英，馬寅初，陳茹玄，鄧公玄，董其政，周一志等三十六人，（二）民法委員查傳秉常，（召集人），林彬，吳尚寬，吳經熊，徐元浩，（三）刑法委員會，劉克儻（召集人），鄒朝俊，羅鼎，盛振爲，趙琛，（四）商法委員會馬寅初（召集人），戴修駿，衛挺生，瞿曾澤，唐有壬，（五）勞工法委員會史維煥（召集人），馬超俊，樓桐蓀，王漱芳，董其政，（六）自治委員會黃右昌（召集人），焦易堂，呂志伊，張知本，陳茹玄，（七）土地法委員會吳尚鷹（召集人），鄧召蔭，陳長衡，羅運炎，姚博法，又凱，立法院

自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二、四次大會第二屆即告休會，嗣依法改任本屆立法委員，昨（二十）日即舉行本屆第一次大會，孫院長為留紀念，特於散會時邀集全體委員攝影云。

合作社法討論情形一瞥

合作社法草案為本屆第一次大會之第一案，且極關重要，故各委員均甚注意，茲略記討論時情形如下：當前屆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報告草擬本法之經過，舉陳長衡首先起立發言，略謂本席主張此案可付審查，因中央政治會議所議原則，尚有未臻完善之處，如免稅範圍，似嫌寬泛，按實業部規定合作社免稅亦僅以所得營業稅為限，倘房產土地農業，均紛紛免稅，則有無限妨礙，根據立法程序綱領，本院對於中央政治會議所議原則，如有意見，亦可呈述，故本席為慎重計，主張將本草案原則上未妥處，擬具意見，向中央政治會議呈述，如邀採納，再根據原則從事審查，馬寅初發言，略謂本法草案，係由樓委員桐蓀根據中央政治會議所定原則一人所擬，本院對中央所定原則，實無權修改，如印花稅，本不能免，然因係中央所定之原則，亦祇好遵此原則從事起草，本院對於立法意見

雖可向中央呈述，事實上則大半皆退回。衛挺生發言，略謂馬委員云本院對於原則，不能修改，在法律上甚合理，然如事實上，認為有最大不妥當之處，實

可向中央呈述意見，况本院同仁中，兼中央委員者，為數不少，即以中委資格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意見，亦未為不可，陳肇英發言，略謂以本席意見本法草案起草人，似係以資本主義國家之見地恐不能適用於主張實行三民主義之國家，草案整個內容，如有違背此種原則時，本院自可向中央政治會議建議，以過去情形論，中央對於本院所呈意見，亦有採納，史尚寬發言，略謂本法草案第三條連帶有限責任之連帶二字，責任加大，實有未妥，又按中央政治會議所定原則，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中之及字與本法草案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中之或字，其意義既相懸殊，則本草案，起筆時，亦有未遵照中央所定原則之處，故本席主張將草案文字分別整理或合併，王興發言，略謂關於罰金一項，本草案規定為三百元，然合作社股金不足三百元時，即發生困難，本席主張，應分別規定張志韓彭春光黃右昌鄧兆異諸委員均先後發言，討論時間足有二小時，至十一時始決議由孫院長指定焦易堂陳長衡等十五委員審查，旋即宣告散會

長江水警總局組織法已送立法院審查不 日可公布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以近來沿長江各省，內河盜匪搶劫頻聞，雖有水上公安局之組織，惟事權不一，指揮頗感困難，茲為便利指揮起見，特組織長江各省水警總局，並函請行政院任命蔣鼎文為總局長，己簡誌前報，中原社記者特訪行政院某秘書，叩以該局組織內容及成立日期，據談長江各省水警局，向無統一之組織，致搜剿邊境交界盜匪，兩省時生糾紛，蔣委員長有鑒於斯，特飭軍政部擬具長江各省水警總局組織章程並函請本院任命蔣鼎文為總局長，該局直轄於軍事委員會總局長之下設秘書若干人，分設三處，處下設若干科，各省設分局，組織範圍，頗為宏大，該項組織法業經咨送立法院審查，不日即可公布，並該局局址，聞將設於漢口，蔣總局長日內即行前往組織成立。

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令

派龔德璋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派涂堯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陽穀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任命范玉鏘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檢察處主任
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繼張冀仲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
令

派守達藻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文人豪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張永祥試署江蘇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沈家駒廖敏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槐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鑑忠試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檢察處書
記官此令

任命羅濟民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任命王家珩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柳承弼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即墨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連震邦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甘折道充河南商邱縣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張耀廣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齊春昌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章邱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派趙林魚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派李嘉國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任命張仲英署湖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汪霖試署浙江義烏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孔祥林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鄭欽銘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司法見聞錄

忍龜

語云。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攘攘。皆爲利往。余幼年時。寄廬故都。人情世故。一切茫然。見有不吝重資。貨珍貴禮物。晝夜奔走於權貴之門者。嘗嘻笑而指之曰。此必若而人之親串或友好也。及逼而訪之。則大半陌生生之人。徒爲求一官半職。冀謀升斗之祿耳。驚懼稱奇也良久。逢人而告之。以爲異事。尙憶有某君。新自法政學堂畢業。法部某總長蒞任之初。某君市果餌珍肴者累累。自携以往。賀其履新。門者多方刁難。不之進。賂以金。始爲之達。而主人却之不納。且赫然震怒。出惡聲詬詈之。嗒然若喪。逐踰踉急。仍攜所市之物。鞅鞅而返。不得已呼朋喚友。共饕餮之。一餐而盡。無不果腹。詢

其驟市若干物也。爲何。則面紅耳赤。扭怩不能置一詞焉。世之能寒燠人者。其氣談亦未至若風霜雨雪之切於肌膚也。而士鮮不以欣戚喪其所守。謬爲一匹之夫。其故何耶。百思不解。

宋人詩云。無錢乞與煩知容。名帯生毛不爲通。初以爲此亦戲言耳。未之信也。及畢業於母校。告歸之日。居平之師若友。類皆法曹一時之顯宦。逐一走辭之。朱門十謁。九不得開。閹者面如生鐵。見衣冠之敗壞。蹀躞過門。即厲聲喝叱。嚴詰何爲。若盜賊之盤查也者。趨趣不敢再進。囁囁者半晌。吞吐其詞。以拜訪言。閹者橫目上下逼視。如星相然。忽吁氣迂久。止之門外。且曰。待視吾主人室焉否耳。

。入內又久不出。出則迭稱適公出矣。即其可得而見者。亦必使之竚立門前。故徘徊躊躇；若有所思。方持刺而入。久之始出。出則呼來。導之入內。坐之虛室中。

又約食頃。其高不可攀之尊貴主人。昂頭

天外。姍姍然邁步前來。狀如劇中之跳加

官者。迎面似微頷其首。指之就坐。相對

有如不識。默默終不一語。坐未定。即見

閣者來報。某某大人先生到。遂欠身欲起

。意示請出。又略露笑容。似微頷其首

。起送及闋。即反身飄然遠引。初亦以爲

此或偶然耳。乃不謀而合者。十有八九焉

。後每舉此以詢人。或告之未袖金以市惠

於閣者。未餽遺於其主人。故終見拒不見

納。相見不相談耳。嘻嘻。此成何事也歟

。北京政府之不旋踵而絕滅者。未始非此

輩眼高於頂腐敗官僚之所誤。面孔冷若冰

霜。如彫刻之模型。其勢足以拒人於千里

之外。以周公之才之美。猶不得驕且吝。飯三吐哺。沐三握髮。此輩視之。能不愧死。

三國志載吳聶友與膝胤書。論諸葛恪曰。當人疆盛。河山可拔。一朝羸縮。人情萬端。言之悲歎。吾家長輩。在民國初元間。著有法律叢書。不脛而走者遍國中。學校講義。莫不以之爲藍本。翻印膺品。到處皆是。雖事隔十稔。後有作者居其上。而其各種法律之沿革。至今仍莫此爲詳。待鬻者接踵而至。月盈千金。一時之價值。有足資紀念者。迨先季父棄背。長輩早皆相繼掛冠。遯隱田間。曩之如兄如弟者。亦皆棄之如遺。若將浼焉。甚或對面如不相識。向之間訊。充耳閉目。如無聞無覩。一貴一賤。交情乃見。人心澆薄。曷不可思議。說到人情劍欲鳴。吾意亦然。

文 藝

卷之三

十二月五日立法院成立四週紀念

爲詩誌之藉呈同人

黃右昌

記從原始訖今茲。四載光陰我半之。敢以

勞人辭草草。認爲不可口期期。屏除佶屈

文如話。煞費推敲法似詩。多難興邦明訓
在。吾儕唯有日孜孜。

和衷共濟一堂中。雖則貴和尙不同。鑑別
古今資筆削。網羅歐美費溝通。曾參三省
求諸已。顏蠋四當善處窮。自覺法文乾燥
甚。欲將詩酒繼涪翁。

亂婦吟

畢鼎琛

上書感言

屢上息爭論。難爲百世師。無權偏愛國。
多病更憂時。伊呂人才盡。周張道統危。
鈞衡如在握。掃淨不良規。

忍從多亂訴餘哀。弱質驚寒意已灰。半醉

情懷愁夢遠。飽酣花蕊怯春開。濃粧淡掃
空凡豔。細語輕談泯禍胎。無敵將軍誠少
事。買絲長繡佛如來。

刪詩書後

陳明

駐馬京華興未闌。漫將詩卷郤征鞍。廿年舊
著從新理。一卷遊踪澈底看。報國文章
傳世易。驚天事業繼人難。欲追李杜鳴今
古。搜索枯腸琢肺肝。

50

書岳鄂王傳後

鄭曉雲

五百人擢五十萬。用兵自古莫斯奇。長城不壞才能竟。唐漢開邊遙此時。

謁張睢陽廟題壁

半壁江淮障厥躬。危城死守效孤忠。微公先此狂瀾挽。李郭爭成再造功。

重過阿迷州有感

乙卯

孤劍天涯又此州。伊人回首剩荒邱。眼中風物渾如昨。腸斷重登第一樓。

小雪前二日從朋壽姻丈伯喈曹長同游寶華山降昌寺即事二首

楊壽岑

宿霧全銷見蔚藍。及時游賞別城南。蘆花白似雪初落。雷葉酡如酒乍酣。一路山光烘曉日。幾行雁影下寒潭。登臨何限超塵想。況有叢林佛可參。

千秋香火誌公遙。依舊蓮臺卓碧霄。繞屋扶疏滋竹篠。侵階蒙密篤茶苗。拜經石有伽藍護。受戒堂無俗俗招。江海風波聽不到。更於何處起心潮。

臘前臘梅將放

金蕾將舒入碧紗。歲寒瘦影繼黃花。十年復作江南客。聊當孤山處士家。

落花

和抱冰主人原韻

劉琬
水上萍根陌上逢。榮枯無定古今同。疊雲煥彩渾如夢。鴻爪留痕待采風。過客停驂疑蝶舞。文禽認錦訝屏通。劇憐西子遺芳處。春雨如絲亂點紅。

小謫紅塵住未諳。懸崖幽谷費窮探。埋芳絕塞長餘恨。委質名園亦自甘。肯向枝頭怨啼鳥。漫因絲盡學春蠶。宵來疊雪披香殿。何事金鈴護禁南。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部令

派季文樸代理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潘得勝充安徽合肥地方法院阜陽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賡麟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簡文代理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孔憲斌充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慶榮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劉濟時充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葉伯亞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左宗武代理山東高醫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孫華桂代理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廷貴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清源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鎮翰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錢鴻慶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魏章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程廷俊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見一月十六日部令

派李濟曾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德縣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劉培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章邱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楊介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惠民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于兆吉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臨清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章集民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膠縣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孫英武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趙世武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濰縣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兗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濟寧地方庭荷澤分庭候補
推事此令

派楊敬武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穀陽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黃履思署湖北黃岡地方法分庭長此令
以上一月十八日部令

派冀桂馥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鍾尙斌署本部科長除呈荐外此令
科長鍾尙斌派在刑事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陳繼曾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掖縣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受益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高廣德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二十日部令

派萬世英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濟寧地方庭滕縣分
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彭孝先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濟寧地方庭滕縣分
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劉廷洪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濟寧地方庭曹縣分
庭候補推事此令
以上二十日部令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李學曾派充山東德縣分庭候補推事

劉演派充山東章邱分庭候補推事

楊介派充山東惠民分庭候補推事

于兆吉派充山東臨清分庭候補推事

章渠民派充山東膠縣分庭候補推事

孫英武派充山東安邱分庭候補推事

趙世武派充山東濰縣分庭候補推事

劉廷洪派充山東曹縣分庭候補推事

以上詳見一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令